

证券代码：874035

证券简称：成都炭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035	成都炭材	2025 年 12 月 1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2	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3	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4	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	√

(一) 议案 1: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成都方大炭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

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9)。

(二) 议案 2：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5)。

(三) 议案 3：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6)。

(四) 议案 4：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告：

1. 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0)；

2. 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1)；

3. 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2)；

4. 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3)；

5. 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

2025-054);

6. 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5);

7. 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6);

8. 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7);

9. 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8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3);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1、2);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2)，回避表决股东为(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方威、邱宗元、王一、居琪萍、梁建国、凌建安、徐伟、闫奎兴、宋宏谋、刘一男、敖新华、黄成仁、黄智华、郭建民、党锡江、邱亚鹏、唐贵林、徐志新、张天军、马卓、江国利、舒文波、庄晓茹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。

2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上午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28-68387536 联系人：陈泰达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的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5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